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订货人）：靖边县文化旅游和文物广电局

法定代表人：林保

乙方（供货人）：靖边县凯源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高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和质量
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价	单价	金额
1	秧歌服(男)	800	套	140	112000
2	秧歌服(女)	800	套	158	126400
3	伞	400	把	50	20000
4	扇子	400	副	65	26000
5	广场小音箱	250	台	1760	440000
6	二胡	50	把	850	42500
7	三弦	20	把	3800	76000
8	大锣鼓	25	面	1580	39500
9	小锣鼓	40	面	980	39200
10	大镲	40	副	580	23200
11	小镲	40	副	530	21200
12	大锣	50	副	390	19500
13	小锣	50	副	280	14000
14	秧歌道具毛驴	24	个	340	8160
15	秧歌旱船	24	只	340	8160
16	大头娃娃面具	30	个	110	3300
17	电子琴	20	架	3600	72000
18	爵士鼓	1	个	13800	13800
19	手风琴	10	把	5800	58000
20	长笛	14	把	1270	17780

21	黄色大金龙	2	个	3500	7000
22	户外音响四托二(8个)	2	套	1800	3600
23	功放	2	台	4900	9800
24	调音台	1	台	5500	5500
25	话筒	4	个	850	3400
26	耳麦	10	个	750	7500
27	胸麦	10	个	750	7500
合计	大写：壹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				1225000

1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及其金额

2、产品的技术标准(包括质量要求)，按国家标准执行；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贰万伍仟元 整。本合同签订后，

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

将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。

第三条 产品质量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

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

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

负责调换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退还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

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

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，延迟10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应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一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；延迟10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5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，不得刁难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(签字盖章):  甲方(签字盖章):

乙方(签字盖章):  乙方(签字盖章):

日期: 2024年11月5日